2026年“云上丹桂”线上培训平台建设及运营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云上丹桂”线上培训平台建设及运营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480-KWZB

甲方：桂林市人才服务中心（采购人）

乙方：上海时代光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承诺	数量	单位
2026年“云上丹桂”线上培训平台建设及运营服务采购	具体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1	项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伍拾肆万玖仟元整人民币（￥549000.00元）(合同金额包含磋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桂林市人才服务中心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 向乙方项目人员详细介绍项目情况。

1.2 及时审定乙方提供的系统报告。

1.3 向乙方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以便乙方能够及时、顺利地开展工作。

2、乙方责任

2.1 乙方的合同义务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形成实质转移，必须自行履行合同义务。

2.2 乙方保证使用的图片和文字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对因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2.3 在合同范围内为甲方提供良好的配套服务。

2.4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对甲方所提出的整改意见要及时进行整改。

2.5 乙方对项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外泄项目任何信息；因乙方擅自外泄项目信息，而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6 乙方须提供一名指定的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与甲方长期保持联系，并提供系统的业务咨询电话以便随时咨询联系。

第五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第六条　交付及服务

1、交付及服务期限：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后两周内完成培训平台建设，交付给甲方使用，并提供平台运营服务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

3、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七条 验收

1、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调试完成），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并依据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甲方应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10 日内完成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成果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

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30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视财政拨款进度给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乙方产品的知识产权及商业运营权进行侵犯，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行为：对乙方产品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拷贝、翻译、转化与衍生、反汇编及反编译；将乙方产品转借他人使用；出售、出租、再授权等商业性使用；将其中的文字、声音、音乐、图像、照片、动画、录音录像、音频视频、软件以及应用程序做任何形式的商业性使用；进行超出授权范围的使用；在大众传播媒体上播放。在有证据证明甲方侵犯了乙方的知识产权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的前提下，立即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2、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的，经乙方认可付款期限合理顺延后，甲方仍未能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项目开发和实施服务方案和合同规定内容完成项目建设工作，甲方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经甲方认可工期合理顺延后，乙方仍未能完成实施工作，造成甲方实际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项目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或对甲方故障的处理不能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影响甲方应用和后续维护，甲方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未采取补救措施的，乙方应承担项目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任何一方无约定或法定理由解除合同的，过错方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总

金额20%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采购；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项目实施方案、人员配备方案、服务承诺方案；

4、成交通知书；

5、投标报价明细表；

6、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桂林市人才服务中心	乙方（公章）：	上海时代光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3-2899352	电　　话：	021-64271717
开户名称：	桂林市人才服务中心	开户名称：	上海时代光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桂林分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浦支行
银行账号：	0002487519000010	银行账号：	98190154740007259
日　　期：	2026.11.11	日　　期：	2026.11.10